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訴字第182號

原告 朝璟精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良財

訴訟代理人 蘇盈仔律師

原告與被告泓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查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,800,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,800,000元；原告嗣於民國108年5月17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,940,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,9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10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8,720元，尚應補繳1,3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擴張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楊馥如